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75號

原告 蔡瑞福

訴訟代理人 鄭志明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榮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威駿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56,989元(含加班費340,2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42,316元、資遣費74,473元，起訴狀誤載為455,989元)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8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即4,120元(計算式： $6,180 \text{元} \times \frac{2}{3} = 4,120 \text{元}$ )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,060元(計算式： $6,180 \text{元} - 4,120 \text{元} = 2,060 \text{元}$ 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(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)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2 勞動法庭 法官 陳宥愷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6 書記官 邱芮俞